

# 香港与格鲁吉亚的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

## 常见问题

### I. 一般

#### *问 1. 《自贸协定》对香港有何益处？*

答 1. 《自贸协定》能为港商进入格鲁吉亚市场提供法律保障及更佳的条件，亦为香港的货物及服务提供潜在的机会和途径，以打进由一带一路倡议所涵盖的高加索地区的市场。我们相信《自贸协定》将加强香港、格鲁吉亚和欧亚地区的贸易和投资流动。

#### *问 2. 在《自贸协定》生效前，有没有任何立法程序需要完成？*

答 2. 为使港商能根据《自贸协定》内所订明的产地来源规则标示相关货物的产地为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已在宪报刊登公告修订《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附表 1，将《自贸协定》加列于该条例附表 1 的表列贸易安排名单内。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II. 货物贸易

#### *问 1: 格鲁吉亚对香港原产品的关税承诺为何？*

答 1. 协定生效后，格鲁吉亚将对香港原产货物撤销占其 96.6%关税税目的进口关税。另外，会继续征收余下的 3.4%关税税目的进口关税。有关货品为格鲁吉亚国内敏感货品，主要为农产品如水果和坚果，以及饮品和烈酒。

#### *问 2. 香港出口商是否需要符合特定程序以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答 2. 香港出口商如能符合《自贸协定》内有关的产地来源规则及相关规定，向格鲁吉亚出口货物时可享受优惠关税待遇。如要向格鲁吉亚申请优惠关税待遇，香港出口商需向工业贸易署或政

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sup>1</sup>申请产地来源证，并将产地来源证交予相关格鲁吉亚入口商，以便入口商根据格鲁吉亚的入口要求，就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为协助香港出口商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工业贸易署已发出贸易通告通知业界有关的优惠产地来源规则和相关规定，通告内容可浏览 [www.tid.gov.hk/sc\\_chi/ita/fta/hkgefta/press.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ita/fta/hkgefta/press.html)。

### III. 服务贸易

*问 1: 请简单介绍《自贸协定》下的服务承诺。*

答 1. 双方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为基础作出进一步的承诺，而取得均衡的成果。

格鲁吉亚的承诺涵盖香港具进一步发展潜力的行业，例如：

- (a) 金融服务；
- (b) 电讯服务；
- (c) 各种商业服务；
- (d) 批发和零售服务；
- (e) 仲裁服务；
- (f) 视听服务；
- (g)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 (h) 环境服务；
- (i) 各种运输服务；以及
- (j) 印刷和出版服务。

---

<sup>1</sup> 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为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及香港印度商会。

香港的承诺涵盖相若的服务行业，亦针对格鲁吉亚有兴趣的范畴，例如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分销服务、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和海运服务。

**问 2: 我们对格鲁吉亚的承诺与香港现时和其他经济体的自贸协定比较，何者较佳？**

答 2. 大致来说，我们对格鲁吉亚的整体承诺与香港与其他海外贸易伙伴签订的自贸协定的承诺相若。承诺水平反映了个别谈判的不同情况和权衡考量。

**问 3: 香港和格鲁吉亚在《自贸协定》下的自然人流动方面，分别作出什么承诺？**

答 3. 就自然人流动而言，格鲁吉亚和香港的承诺涵盖广泛界别的商务访客及企业内部调动人员的临时入境和逗留安排。另外，格鲁吉亚的承诺更伸延至合约服务提供者。

**问 4: 服务贸易章节的范围和涵盖范畴为何？**

答 4. 服务贸易章节的范围和涵盖范畴与世贸组织下服务贸易的范围和涵盖范畴大概一致，适用于由以下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 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关；以及
- 经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或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

但不适用于：

-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即任何既非按商业原则提供，亦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服务；
- 影响寻求进入香港或格鲁吉亚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
- 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居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 不论以何种方式授予的航权，或与行使航权直接相关的服

务，除却影响以下的空运服务的措施：

- (i) 飞机维修及保养服务；
  - (ii)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
  - (iii) 电脑订座系统服务；
- 政府采购；以及
  - 补贴。

**问 5: 服务贸易章节所订立的本地法规守则为何？**

答 5. 建基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内有关本地法规的条文，服务贸易章节内的本地法规守则（即第 8.8 条）规定缔约方须确保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具透明度，及在合理、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下执行。各缔约方应确保发牌要求和程序、资格要求和程序以及技术标准相关的措施的制定、引入、实施、管理或应用，不会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该等措施须建基于客观透明的准则；确保服务质素的措施，其限制不应非必要地过分；而发牌程序本身则不可对提供服务构成限制。

**问 6: 服务贸易章节所协议的国际海运义务为何？**

答 6. 在国际海运方面，除市场准入承诺外，服务贸易章节亦包括一份国际海运附件。该附件为香港首次与其他贸易伙伴在自贸协定下达成的相类协议，据此，一方的船只于进入对方的港口及使用港口服务，以及就相关费用和收费与通关手续方面，均可享有非歧视性待遇。

## IV. 投资

**问 1: 在《企业》的章节中的承诺为何？**

答 1. 在《企业》的章节中，香港及格鲁吉亚承诺为一方就非服务行业的投资，给予对方的投资者不逊于其给予本地投资者的待遇和其他保障。

## V. 知识产权

*问 1: 《自贸协定》的知识产权章节有何重点？会否对香港的知识产权监管制度产生影响？*

答 1. 知识产权的章节中，除了重申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亦同意促进和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以提升贸易和投资的利益。有关义务完全符合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故不会对我们在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执法工作有任何改变。

## VI. 竞争

*问 1: 《自贸协定》的竞争章节有何重点？会否对香港的竞争相关制度产生影响？*

答 1. 双方同意促进竞争，并鼓励双方负责竞争事宜的部门合作和交换资讯。竞争章节中的有关条款符合香港的《竞争条例》及相关制度。

## VII. 环境

*问 1: 《自贸协定》的环境章节有何重点？会否对香港的环境政策产生影响？*

答 1. 双方达成一套共同原则，以促进环境保护。有关条款符合香港现行的环境政策和措施。